

##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18.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位於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港幣8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價港幣63,000,000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於本公司股東於為(其中包括)批准出售協議而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股東應佔之中期綜合虧損為港幣22,468,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虧損則為港幣17,067,000元。

本期間之虧損主要來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訂立之出售協議所帶來之減值虧損港幣19,000,000元，該協議乃關於出售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予獨立第三方。倘若撇除是項物業出售之影響，本期間之虧損淨額則約為港幣3,468,000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港幣58,238,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錄得營業額港幣66,287,000元，營業額倒退乃由於終止無利可圖之分銷業務所致。

回顧期內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大幅減少，得力於本集團致力落實嚴格財務控制及削減成本措施。